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簡章

壹、主旨

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為協助因家遭變故(天災、意外、生病等)，導致就學困難、生活清苦之學生，得以繼續安心就學，感受社會關懷與愛心，砥礪其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以期日後成為社會穩定力量。

本助學金扶助對象，以居住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為主要選擇對象，其餘地區由本會以專案方式辦理之。

貳、主辦單位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參、助學對象

每校/組織得遴選出各 2~4 名，預計協助 40 位家遭變故仍積極努力之國小至高中就學學生。

肆、助學期間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4 月，為期一年。

伍、申請日期

106/03/15 起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陸、實施方式

1. 助學金:每月發給助學金貳仟元，採每季發放。
2. 發放時間:本年度 5 月、8 月(開學繳學費)、11 月、及隔年 2 月。
3. 每屆助學期滿後，需重新提案申請再行審查，概不順延或遞延。

柒、須準備之申請文件

1.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2. 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推薦表
3. 在學成績單(含出缺勤紀錄；須有實際就學現況，且出缺勤正常)
4.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5.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申請助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捌、申請方式

1. 申請文件備妥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若由學校統一申請，請由學校合併寄出；若為個人申請者，請以個人方式寄出。
2. 收件後由本會將以電話聯絡安排實地訪視日期與時間。
3.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扶助與否，概不退回。

玖、其他

1. 若該屆助學審核結束後，尚有助學名額，可接受專案性申請。唯上述案件領取助學金之期間，以通過申請之月份開始，截止日與當屆助學生相同。
2. 本會將針對每屆助學生，安排數項活動；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之助學生須至少參與三次活動。外縣市之助學生則須接受基金會每半年訪視安排。
3. 安排活動規劃如下：**5月**~助學金發放活動暨相見歡、**8月**~助學金發放暨暑期生涯探索活動、**11月**~助學金發放暨到校關懷、**12月**~宜鼎國際廠慶暨讓愛傳下去活動、**隔年2月**助學金發放暨年終感恩會。
◆上述活動除11月份為到校訪視外，其餘皆於假日時期辦理，屆時請家長/照顧者協助交通事宜。
4. 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請洽 02-77033000 #1110 黃世偉

◎招募「教育關懷志工」，透過以信件/MAIL/LINE 或電話等方式關懷學童，讓學童在其成長的過程中，感受到社會關懷。